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建恩

選任辯護人　陳俊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撤銷。

邱建恩無罪。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邱建恩(下稱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提起上訴，並為無罪之答辯，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準備、審判程序筆錄可稽(本院卷第9、17至24、102、184頁)。是以，被告並未就原審判決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提起上訴，自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號詳卷，下稱本案機車)於民國111年4月21日5時20分許，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迴轉為警攔查，發覺其帶有酒氣，遂依法對被告實施酒測，其明知員警係依法實施酒測，亦明知車牌號碼000-0✘✘✘號巡邏車(車號詳卷，下稱本案巡邏車)屬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竟為逃避酒測，基於傷害、妨害公務及毀損公物之犯意，發動前開機車駛離，因而擦撞上開巡邏車，致該車右前車頭烤漆剝落，並於執勤員警推拉制止被告離去時，加速轉動油門意圖逃逸，所騎乘機車

因而擦撞臺東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方嘉詩，致其受有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強暴、同法第138條第1項毀損公物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等語。

參、關於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10條第1款明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本院既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能為被告犯罪之證明，依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就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逐一論述說明必要。

肆、謹按：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被告之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

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二、「故意」犯罪，須同時具備「知」及「欲」兩要素，刑法第13條第1項直接故意是「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同條第2項間接故意是「預見其發生」及「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規定可知，兩者在「知」、「欲」兩要素僅有強弱之分；反之，刑法第14條之過失犯罪，於第1項之無認識過失是規定為「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於同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則是規定為「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兩者均僅有「知」而無「欲」，且其「知」之程度，有認識之過失高於無認識之過失。故可知故意與過失最大之差別，在於行為人就結果之發生有無「欲」之存在。

三、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是行為人須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或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公務員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始能成立，如僅係單純脫免公務員所為之強制處分，並未積極攻擊公務員之身體或其他物品或他人，因無施強暴之行為，自不該當妨害公務罪之要件。又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138條之毀損公物罪，既均未另設處罰過失犯之規定，依刑法第12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自以行為人係出於施強暴、脅迫之故意，及故意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始足當之。

伍、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職務報告、臺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刑案現場測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車損及傷勢照片及密錄器影像光碟，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檢察

官所指之上開犯行，辯稱略以：伊再度發動機車要離開，有個警員從後拉住機車後面，所以我就倒下來，過程中我不知道怎麼去撞到巡邏車；我只是想逃避酒測，並無妨害公務、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物品及傷害之故意等語(偵卷第77頁，本院卷第21至23、102、197頁)。

陸、被告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迴轉為駕駛本案巡邏車警員方嘉詩、鍾景峰攔查，發覺其帶有酒氣，遂依法對被告實施酒測，嗣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駕駛本案機車，擦撞本案巡邏車，致該車右前車頭保險桿下方位置烤漆剝落及過程中員警方嘉詩，受有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等情，為被告坦承在卷，核與證人方嘉詩所述相符，且有職務報告書、刑案現場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含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車損及傷勢照片)、密錄器影像光碟、臺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3、47、49至57頁)、臺東縣警察局○○分局112年2月22日信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之本案巡邏車估價單1紙(本院卷第81、85頁)、本院密錄器影像勘驗筆錄及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本院卷第105至111、115至145頁）附卷可稽，固堪認定。惟被告既以前詞置辯，則本案應予審究者，為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妨害公務、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物品及傷害之犯意？經查：

一、本院勘驗警員密錄器現場影像結果略以：

(一)關於「男員警密錄器視角影像」所示之被告，仍稱被告；男員警，簡稱男警；女員警，簡稱女警：

〈時間00:00~00:11，邱停車、正在喝水〉

男警：來，你先下來，安全帽拿下來。〈時間00:12〉

男警：吹，來、來，不用、不用。

男警：你就拿給他吹就好。

〈警車斜停放於前方〉

〈被告飲用完礦泉水後轉頭交給男警，被告趁隙發動機車並自行催動機車油門騎乘，循巡邏車與中興路邊中間空隙打算往前，隨即遭男警以兩手拉住機車後座

固定架，被告仍催油門加速往前，被告機車車頭微向左傾斜，時間00:20〉

〈被告騎車撞警車右前輪側，並繼續催油前進，時間00:23〉

〈男警仍持續拉住機車後座固定架，女警則在機車左側雙手拉住被告上衣阻止前進，時間00:25～26〉

〈被告重心不穩，往機車右側摔倒在地，時間00:27〉

男警：再跑啊你。〈伴隨機車喇叭聲，時間00:28〉

〈被告倒地，時間00:33〉

女警：你在幹嘛？〈女警右手抓住邱左上臂，時間00:37〉

男警：你在幹嘛？〈男警右手抓住邱，時間00:41〉

女警：趴著！

男警：趴著！

……

(二)關於「女警密錄器視角影像」所示略以：

女警：多久喝的。

被告：蛤？

女警：多久之前喝的？

被告：痾，2分鐘前。

女警：來。

女警：你就下來，安全帽拿掉。

女警：下來啦，你要幹嘛。

被告：好。

男警：下來，我要給你酒測。

被告：好。

女警：你就下來啦。

男警：下來。

女警：安全帽拿起來。

〈被告開瓶喝水，時間00:24〉

男警：好，先下來，安全帽拿下來。

女警：欸，我移一下車。

男警：不用、不用。

〈被告發動機車騎乘，時間00:53〉

女警：欸。

〈男警雙手拉住機車後座固定架，被告機車車頭微往左傾斜，時間00:55〉

〈被告騎車撞警車右前車頭後，被告將車頭轉正往前，並繼續催油前進，時間00:56〉

女警：景峰。〈女警在機車左側雙手抓住被告上衣，時間00:58〉

〈被告因重心不穩，往機車右側倒地，時間01:00〉

男警：再跑啊你。〈伴隨機車喇叭聲，時間01:01〉

女警：你在幹嘛。

男警：幹嘛。

女警：趴著。〈女員警雙手抓住被告，時間01:11〉

男警：趴著。

……等情，有本院密錄器影像勘驗筆錄及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05至111、115至145頁）。

二、參諸證人即警員方嘉詩於本院證稱：我們攔停被告，請被告機車熄火在原地等候，我同事與被告交談，我要拿酒測器，再回過頭時就發現被告往巡邏車車頭的方向騎，我同事拉住本案機車車尾扶手地方，當時就一起幫忙，在機車左側拉住被告身體，我拉被告時，被告其實已經撞到警車，被告有催油門的動作，怕鍾景峰被拖走，才往前推倒、壓制被告，鍾景峰見狀才鬆手；被告並沒有直接要對人或對物攻擊；我受傷位置是在小腿位置，應該是一開始我要拉被告，但無法制止被告的行為，所以要將被告推倒拉扯時，應該是撞到本案機車，但是機車何位置不確定；依據我的傷勢，應該不是被踢的等語(本院卷第186至193頁)。

三、依照密錄器畫面顯示及證人方嘉詩證詞可知，被告飲用礦泉水後轉頭交給男警，被告趁隙發動機車並催動機車油門騎乘，循本案巡邏車與中興路邊中間空隙打算逃離酒測現場，

隨即遭警員鍾景峰以兩手拉住機車後座固定架，被告仍催油門加速往前，被告機車因後座固定架承受警員鍾景峰往後拉之阻力，致車身不穩，微向左傾斜，擦撞警車右前車頭保險桿下方位置，致該處烤漆剝落，被告再將車頭轉正往前，並繼續催油前進，警員鍾景峰仍以兩手拉住機車後座固定架，警員方嘉詩則在本案機車左側以雙手抓住被告上衣，因擔心警員鍾景峰被拉走拖行，才往前推倒被告，被告及本案機車往被告右側倒地，被告終被壓制；在這過程中，未見被告有攻擊警員鍾景峰、方嘉詩之情；觀諸本案巡邏車攔檢最後停車之位置與中興路邊中間的空隙，足可供本案機車穿越(見本院卷第117頁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偵卷第49頁下方現場照片)；又本案巡邏車車損照片所示，該車車頭右前保險桿下方，存有烤漆剝落痕跡，有該照片1張及上開本案巡邏車估價單在卷（偵卷第55頁，本院卷第85頁）可考，且僅為烤漆剝落，沒有傷及底漆，無致該車喪失正常功能，外觀亦無發生重大變化，是本案被告倘為惡意對在場員警直接施以強暴方式，或有使警車毀棄、損壞致令不堪用之故意，實難想像被告係以騎乘機車來衝撞比自己機車車身還要堅硬的巡邏車？又為何僅造成烤漆剝落？又為何刻意迴避警車，而僅見其打算從警車旁之空隙企圖駛離？實堪認被告在實施酒測前趁隙發動機車，並催動機車油門騎乘，循本案巡邏車與中興路邊中間空隙打算逃離酒測現場，隨即遭警員鍾景峰以兩手拉住機車後座固定架，因被告仍催油門加速往前，被告機車因後座固定架承受警員鍾景峰往後拉之阻力，致車身不穩，微向左傾斜，不慎擦撞警車，然此情實屬過失，並非被告直接、積極針對警員為攻擊的行為所致，尚難逕認有何對員警身體或員警掌管之物品施以強暴或脅迫之故意，即難要其擔負該部分刑責。

四、而警員方嘉詩所受之傷又是在其將被告推倒拉扯時，自行撞到本案機車所致，並非被告直接、積極針對警員為攻擊的行為所致，並非檢察官所指係被告騎乘機車逃逸過程擦撞所

致，自難責令被告負故意傷害之責。而刑法上之過失犯，指在法律上有注意義務，事實上亦能注意，竟欠缺注意，致發生一定之結果，此結果與其欠缺注意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如行為人並無注意義務或注意能力，或在客觀上非其所能注意，即難認有何過失可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對於警員方嘉詩所受之傷並無違反注意義務，尚難認有過失，亦難要其擔負過失傷害刑責。

五、綜上所述，依本院勘驗承辦警員方嘉詩、鍾景峰各自所配戴之密錄器影像、證人方詩嘉於本院之證詞及本案巡邏車受損照片、估價單等事證，檢察官所舉被告涉嫌本案犯行之證據，本院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不能證明被告上開犯罪，故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原審認定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強暴罪、同法第138條第1項毀損公物罪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並認被告所犯上開妨害公務、毀損公物及傷害罪間，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進而予以論罪科刑，尚有未合。被告上訴就上開部分否認犯罪，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並依法諭知被告無罪，以期適法。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徐文彬